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弦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3民初6095号原告刘飞与被告江弦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判令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人民币15000元整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案受理后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2025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